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724-2230N2306116）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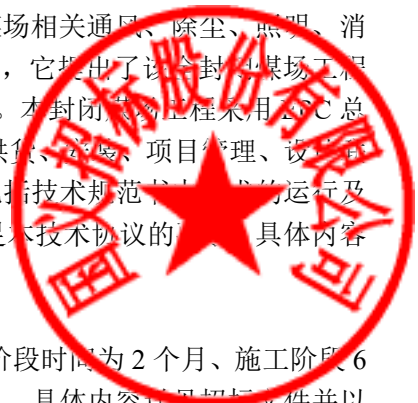
#### （一）项目概况：

图市热电工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 14 日双机投产发电。电厂为 2×350MW 超临界双抽间接空冷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2×1194t/h 超临界、一次再热直流煤粉锅炉，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两台机组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煤场位于厂区的南侧，煤场为条形，分 1、2 号煤场。1 号煤场面积 270m×42m，2 号煤场面积 270m×42m，设计煤场堆高为 13.5m，储煤 14.2 万吨，可供全厂 2×350MW 机组燃用 20 天。煤场作业机械采用 1 台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折返式尾车，悬臂臂长为 30m，堆料出力为 1500t/h、取料出力为 600t/h，轨距 6m，轨上 12m，轨下 1.5m。贮煤场四周安装有防风抑尘墙，防风抑尘墙内侧宽度为 97.9m，长度为 278.4m。输煤系统全部采用汽车运煤，汽车卸煤沟位于贮煤场南侧，跨度 15m，上斗口宽 9m。设振动平煤算。共设 6 个卸车车位，最大可同时接卸 12 辆自卸汽车，每个车位柱距 7m，汽车卸煤沟设 1 个检修跨，跨距 10m。汽车卸煤沟尺寸为 67.6m×15m，卸煤沟宽度为 9m，汽车卸煤沟北侧距离贮煤场南侧约 36m。运输方式采用火车及汽车运煤。

（二）招标范围：本 EPC 项目为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内容：1）原挡风抑尘网拆除；2）煤场相关地基处理、基础及挡煤墙；3）煤场钢结构；4）煤场围护结构体系；5）煤场相关通风、除尘、照明、消防设施系统设施设备；6）汽车卸煤沟封闭等的 EPC 总承包，它提出了该封闭煤场工程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封闭煤场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投标方的工作范围包括工程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项目管理、设备调试、网络、消缺、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最终交付等所有工作，也包括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运行及维护的培训。封闭煤场的整体性能保证由投标方负责，并满足本技术协议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并以其为准。

#### （三）工期要求：

工程建设期从设计到移交生产大致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时间为 2 个月、施工阶段 6 个月、试运转阶段 1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并以其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 2、投标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广东省能源集团（原粤电集团）级、二级平台企业级和本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和灰名单，且不处于“黑/灰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投标人近两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中无重大质量问题、无严重违约记录；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
- 4、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投标方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合同主体工程应由投标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或转包。若投标人不具备设计资质，可对设计进行分包，且只能有1家分包商。设计分包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设计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 8、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章）。
- 10、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不小于单跨100米）钢结构项目业绩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 11、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执业资格注册证书。（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不小于单跨100米）钢结构项目业绩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 12、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不小于单跨100米）钢结构项目业绩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 13、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单跨大于100m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完工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提供具有业主签名或盖章的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材料。未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的业绩将被认定为无效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发现业绩弄虚作假，可取消投标资格并拉入广东能源商务网黑名单。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标公告开始发布日期为2024年01月03日；有兴趣且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者请按以下程序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1) 登陆国 e 招标采购平台（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按要求办妥注册手续。注：有关国 e 平台操作疑问咨询请联系国 e 平台客服/国义招标电子商务推广部（联系方式详见国 e 平台网站）。

(2) 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并自查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将填报后的公告附件内容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代理（[GYZB16F@126.com](mailto:GYZB16F@126.com)），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或标段的完整名称”；投标人所填报的联系方式必须确保始终有效及联系畅通，所填报的电子邮箱必须确保每天工作时间内至少查看 1 次。

(3) 登录国 e 平台完成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付款程序。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0:00 起，至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3:59 止，电子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具体步骤：①登陆后选择“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购买”，选择对应项目生成订单；②通过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完成购买手续。③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

2、招标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是否满足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进行书面澄清（不论澄清结果如何均不会影响投标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以下情况属于招标失败。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
-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暂定）（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并以其为准，若有更改，开标前另行通知）。2024 年 01 月 24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并以此为准。

3、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暂定）（具体地址详见招标文件并以其为准，若有更改，开标前另行通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国 e 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http://www.gdycy.com)”等法定平台上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国 e 招标采购平台“[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为准。

## 七、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16 楼(邮编:510080)

电邮: GYZB16F@126.com;

联系人: 温思敏(020-37860648)、姜艳艳(020-37860639)、龙宇亨(020-37860637)、  
张冬杰(020-37860642)

(2) 招标人/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名称: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图木舒克市永安坝工业园区华阳南路 10 号

电话: 187 9953 9877

联系人: 秦先生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

招标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

(按本公告第四条第(2)款递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填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参加贵司\_\_\_\_\_(填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在此保证,我司提供的资料材料或信息均是真实的。如发现有虚假、隐瞒,贵司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资格并在投标阶段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我司所填报的以下联系信息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保持有效及联系畅通。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地址及邮编: \_\_\_\_\_; 办公电话及传真: \_\_\_\_\_。

说明:

(1) 为确保投标过程中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及时发放,我单位上述所登记的被授权人(或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将在整个投标过程中保持有效,所填报的电子邮箱确保每天工作时间内至少查看1次。如果需要作出修改,我单位将书面通知。

(2) 请在购买标书前发送本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